

臺北市政府 107.01.29. 府訴三字第 10709022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960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2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至 29

日期間，除 1 月 28 日（春節初一）休假 1 日外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至少休息 1 日作為例假

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；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873

32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予訴願人，命其依限改善，嗣復以 106 年 9 月 21 日北市勞

動字第 10635996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

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且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裁處書日期文號為 10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772000 號），惟審

酌其受責難程度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

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96000 號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下列民俗節日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：一、春節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34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

				(2)第 2 次：10 萬元至
				40 萬元。
			

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為輪班制員工，1 月 23 日至 1 月 29 日等 7 天可視為 1 個週期，1 月

28 日已排定休息且確未出勤，有經全體員工簽署之 106 年 1 月份值勤表及○君 106 年 1 月份

出勤紀錄表影本可稽；是其 1 月 28 日休息即應視為該週期例假，訴願人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；○君 106 年 1 月排班工作 18 天，排休 13 天，已優於週休 2 日制員工

。請撤銷裁處書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使○君於 106 年 1 月 23 日至 29 日期間，除 1 月 28 日

（春節初一）休假 1 日外，未依法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；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2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

結果通知書及○君 106 年 1 月份出勤記錄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為輪班制員工，1 月 23 日至 1 月 29 日等 7 天可視為 1 個週期，1 月 28 日已

排定休息且確未出勤，其 1 月 28 日休息即應視為該週期例假；○君 106 年 1 月排班工作

為

80

之

休假

初一

依

名

天，排休 13 天，已優於週休 2 日制員工云云。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
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
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
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

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約定出勤時間為何？答：本公
司與○君約定出勤為依班表，另班別時間如下：A0700-1600，B 班 1500 至 2400，C 班 2300
至 0800，休息時間為依現場狀況輪流休息，至少每 4 小時會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，每班別
至少有 1 小時休息時間。問：貴公司對每周定義為何？答：每周定義為周一至周日。問
：公司是否於○○派駐人員（含○員）是否有採變形工時？答：本公司無採任一形式之
變形工時。問：勞工○員 106 年 1 月 23 日（一）至 29 日（日）除 1 月 28 日（初一）有

一日，請問上述 1 月 23 日（一）至 29 日（日）是否有給勞工○員其他休假作為例假日？
答：本公司使勞工○員於 1 月 23 日（一）至 1 月 29 日（日）除 1 月 28 日為國定假日（

）休假外，未另給其他休假日作為例假。問：勞工○員 1 月 23 日（一）至 29 日（日）休
息日為何？答：勞工○員上述日期中之休息日為 1 月 24 日……。」該等紀錄並經○○
○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
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略以，訴願人於陳述意見表示○君因駐點人力不足配合公司
調派，將○君之休假、例假集中安排；與訴願人於訴願時稱 106 年 1 月 28 日○君休息即應
視為該週期之例假，說詞前後不一，顯為卸責之詞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據。另訴願人資
本額達 1,000 萬元以上，為甲類雇主，且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

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34 規定，原應處 10 萬元至 4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

。原處分機關衡酌訴願人受責難程度，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
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雖與前開裁罰基準規定不符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
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